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明环罚罚决〔2026〕00010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福建三明百合花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36966432220

地址/住址：三元区荆东工业园 50 号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你公司涂布、印刷等车间正在生产。其中，涂布车间内两条涂布工段正在运行，你公司员工正在使用离型剂进行涂布作业。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一涂布工段大门呈敞开状态，另一涂布工段窗户呈敞开状态，两条涂布工段前端各放置一台风扇，涂布废气可分别通过门、窗排放至外环境。经查阅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其涂布车间废气主要为涂布期间离型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 年 7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勘察）平面图（证

明现场检查情况和你公司所在位置)；

2. 2026年7月2日现场执法照片和视频（证明现场检查、你公司配合我局执法人员确认的现场情况）；

3. 2026年7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法律主体）；

4. 2026年7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徐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5. 2026年7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受托人何健钢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函（证明何健钢的身份及受委托事项）；

6. 2026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后续调查情况及你公司配合我局工作的态度）；

7. 2026年7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评项目报告表（节选）复印件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节选）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所在位置处于生态红线外，已办理环保有关手续）；

8. 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截图（证明你公司两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情况）；

9. 2026年7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你公司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10. 2026年8月18日执法“回头看”现场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11. 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26年9月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明环罚罚告〔2026〕0001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理由、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五）大气污染防治类”第38点和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和第十一条：“……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低于一万按“百”取整（舍去不足一千或一百的部分）”的有关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同时结合你公司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8000 （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 年 10 月 09 日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单位：万元)

法律责任	法律名称和条款	法定处罚上限：M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法定处罚下限：N	2.00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1~5)
违法行为后果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	1. 2026.7.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2026.7.15《调查询问笔录》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整改报告	1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截图	1
环境违法次数	1次	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截图	1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 2026.7.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现场照片。	1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1~5)
违法事实	未采取密闭措施、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其中一项或两项，导致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外排的	1. 2026.7.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现场照片；3. 2026.7.15《调查询问笔录》	3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项目环评报告表（节选）	2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环评报告表（节选）	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2~2)
违法行为的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整改报告	-2
补救措施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2026.7.2现场照片视频	0
主观过错程度	故意	2026.7.15《调查询问笔录》	2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1. 2026.7.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2026.7.15《调查询问笔录》	-2
共性、个性裁量表均值：			1.43
裁量系数A=50%×“违法行为后果”裁量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			1.21
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			4
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			-2
裁量系数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修正因子个数×2）〕×10%×修正因子个			-0.10
最终罚款金额 X=N+（M-N）×〔（A-1）/4〕×（1+B）			2.87